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一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5月02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卢秋禹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32分	累计扣9分，其中 计分考核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陈志伟	抢劫罪	有期徒刑8年6个月	2016年12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9分	累计扣5分，其中 计分考核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薛国欣	合同诈骗罪	有期徒刑11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132分	累计扣14分，其中 计分考核扣1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黄涛	猥亵儿童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李浩	盗窃罪	有期徒刑7年11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曾志伟	制造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21分	累计扣5分，其中 计分考核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周勇浩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张洁林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6分	累计扣6分，其中 计分考核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徐冠锋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9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龙勇	抢劫罪	有期徒刑2年3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7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